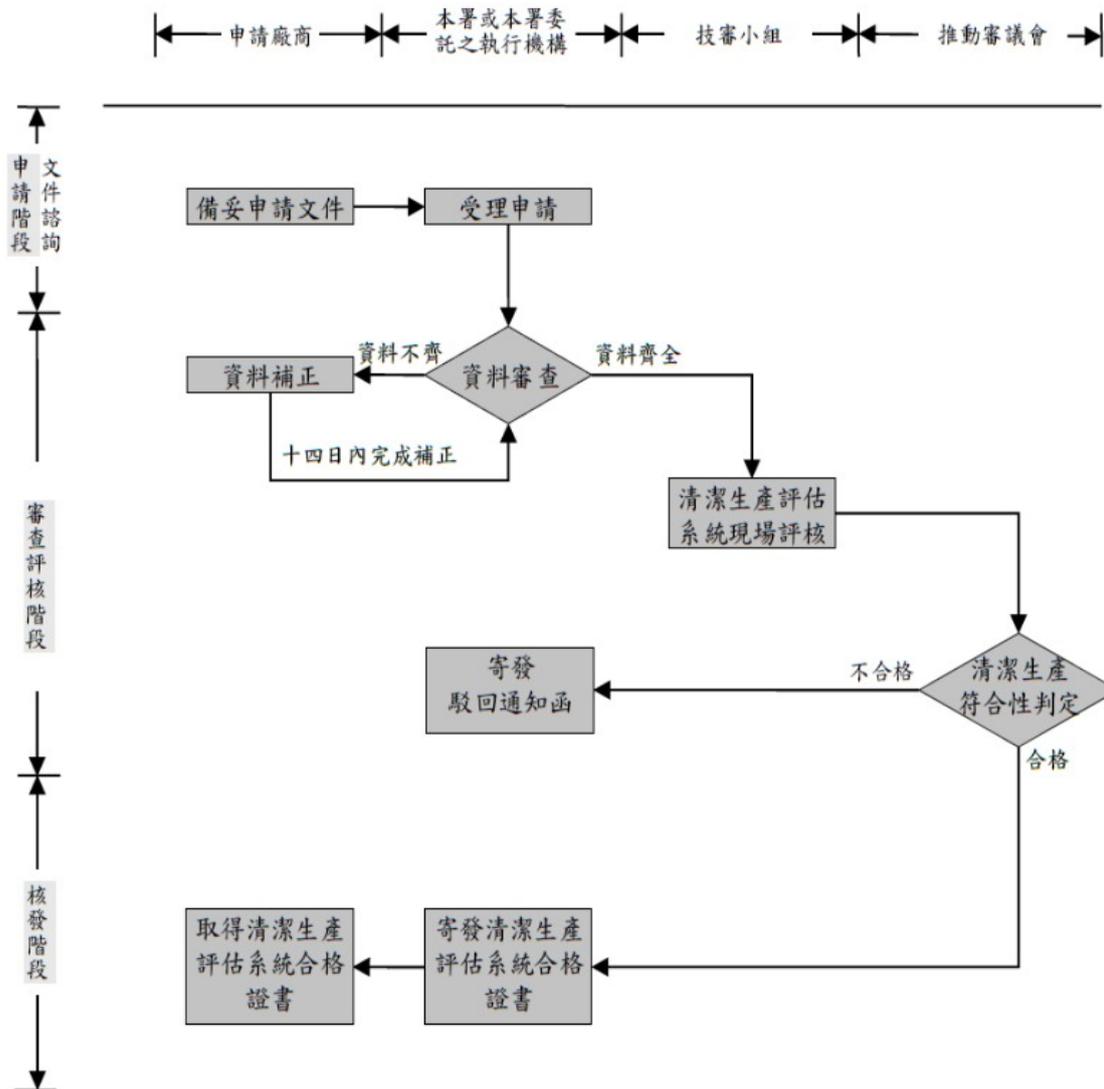


附件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審查程序(適用於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廠商)



一、廠商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當地政府核發之合法工廠執照。
-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次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行政刑罰等處分。
- (三)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第一款申請要件，若屬國營事業機構或直轄市、縣、市公營事業機構則不受此限制。

第二款之重大職災，指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二、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廠商聲明書。
- (三)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自評表。
- (四)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

(五)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重大環保違規之相關證明。